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孕产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基准赔付标准及基准保费

（一）基准赔付标准

1、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200 万
免赔额（元）	1 万
赔付比例	1 万以下赔付比例为 0%； 1 万以上赔付比例为 100%
等待期（天）	15

2、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200 万
免赔额（元）	1 万
赔付比例	1 万以下赔付比例为 0%； 1 万以上赔付比例为 100%
等待期（天）	15

3、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200 万
免赔额（元）	1 万
赔付比例	1 万以下赔付比例为 0%； 1 万以上赔付比例为 100%
等待期（天）	15

4、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200 万
免赔额（元）	1 万
赔付比例	1 万以下赔付比例为 0%； 1 万以上赔付比例为 100%
等待期（天）	15

5、孕妇流产保险责任

等待期（天）	15
--------	----

6、孕妇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等待期（天）	无
--------	---

7、新生儿夭折保险责任

等待期（天）	15
--------	----

8、新生儿早产保温箱津贴保险责任

每日赔付金额（元）	100
累计赔付天数（天）	30
免赔天数（天）	0
等待期（天）	15

9、新生儿病理性黄疸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每日赔付金额（元）	100
累计赔付天数（天）	30
免赔天数（天）	2
等待期（天）	15

（二）基准保费（不含税）

1、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400
26-30	449
31-35	549
36-40	749
41-45	1,300
46-50	1,981

2、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522
26-30	522
31-35	522
36-40	754
41-45	754
46-50	1,248

3、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415
26-30	477
31-35	581
36-40	789
41-45	1,245
46-50	2,075

4、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178
26-30	205

31-35	249
36-40	338
41-45	534
46-50	890

5、孕妇流产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费率（%）
18-25	5.06
26-30	5.06
31-35	8.05
36-40	8.05
41-45	8.05
46-50	13.33

6、孕妇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费率（%）
18-25	0.24
26-30	0.26
31-35	0.27
36-40	0.39
41-45	0.39
46-50	0.45

7、新生儿夭折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费率（%）
18-25	0.10
26-30	0.12
31-35	0.14
36-40	0.20
41-45	0.32
46-50	0.53

8、新生儿早产保温箱津贴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263
26-30	303
31-35	369
36-40	500
41-45	790
46-50	1,317

9、新生儿病理性黄疸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	---------

18-25	96
26-30	106
31-35	132
36-40	176
41-45	284
46-50	471

10、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责任

(1) 投保“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2
26-30	3
31-35	4
36-40	5
41-45	6
46-50	10

注：仅适用于在承保医院接受“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

(2) 投保“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3
26-30	3
31-35	3
36-40	4
41-45	4
46-50	6

注：仅适用于在承保医院接受“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

(3) 投保“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13
26-30	15
31-35	19
36-40	25
41-45	39
46-50	65

注：仅适用于在承保医院接受“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

(4) 投保“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年龄（周岁）	基准保费（元）
18-25	6
26-30	7

31-35	8
36-40	11
41-45	17
46-50	28

注：仅适用于在承保医院接受“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治疗。

二、核保调整系数

1、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	1.30
15	1.00
30	0.90
60	0.80
90	0.75

2、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50	0.75
100	0.83
200	1.00
300	1.30

注：仅适用于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3、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一	调整系数二
0%	1.00	1.00
10%	1.60	1.10
20%	2.20	1.20
30%	2.80	1.30
50%	4.00	1.45
100%	7.00	1.90

注：（1）上表仅适用于免赔额（即 1 万）以下的赔付比例调整，免赔额以上的赔付比例仍为 100%；

（2）调整系数一仅适用于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调整系数二仅适用于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4、未取得社保补偿的赔付比例比值调整系数

未取得社保补偿的赔偿比例比值	调整系数
50%（含）-60%	[0.80, 1.00]
60%（含）-80%	[1.00, 1.30]
80%（含）-100%（含）	[2.00, 2.30]

注：（1）仅适用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情形；

（2）未取得社保补偿的赔偿比例比值=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偿比例。

5、社保身份调整系数

社保身份	调整系数
有社保	[0.98, 1.00]
无社保	[2.20, 2.50]

注：仅适用于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6、共用免赔调整系数

是否共用免赔	调整系数
是	1.02
否	1.00

注：仅适用于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7、共用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是否共用保险金额	调整系数
是	0.98
否	1.00

注：仅适用于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

8、被保险人所在地医疗费用支出调整系数

（1）适用于新生儿早产保温箱津贴保险责任

免赔天数（天）	调整系数
0	1.00
3	0.87
5	0.74

（2）适用于新生儿病理性黄疸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免赔天数（天）	调整系数
0	1.25
2	1.00
7	0.90

9、累计赔付天数调整系数

累计赔付天数（天）	调整系数
10	0.70
15	0.95
30	1.00
60	1.05
90	1.08

注：仅适用于新生儿早产保温箱津贴保险责任及新生儿病理性黄疸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10、受孕方式调整系数

受孕方式	调整系数
自然受孕	1.00
辅助生殖	[1.90, 2.20]

11、被保险人孕周调整系数

孕周 27 周及之前	[0.70, 1.00)
孕周 28 周及之后	[1.10, 1.30]
孕周不做区分	1.00

注：仅适用于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责任。

12、交费方式调整系数

交费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交费	1.00
分期交费	(1.00, 1.20]

注：（1）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

（2）分期支付时，各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交付期数。

13、渠道预期或经验赔付调整系数

渠道预期或经验赔付	调整系数
≤30%	[0.30, 0.60]
30%-40%（含）	(0.60, 0.80]
40%-60%（含）	(0.80, 0.90]
60%-80%（含）	(0.90, 1.20]
80%-100%（含）	(1.20, 1.50]

14、被保险人生活地区环境情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生活地区环境情况	调整系数
区域内空气质量一般，基本无健身设施以及场	(1.00, 1.30]

地	
区域内空气质量中等，健身设施以及场地配套一般或无法判断	1.00
区域内空气质量良好，健身设施以及场地配套齐全	(0.70, 1.00)

15、被保险人健康意识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意识	调整系数
健康意识较高	[0.60, 0.90]
健康意识适中	(0.90, 1.10]
健康意识较低	(1.10, 1.40]

注：根据被保险人日常的健康意识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16、客户健康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客户健康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健康风险较低	[0.70, 0.90]
健康风险一般	(0.90, 1.00]
健康风险较高	(1.00, 1.30]

注：主要根据客户的身体状况、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17、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调整系数
自营渠道	[0.70, 1.00]
中介渠道	(1.00, 1.30]

18、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70, 1.0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0, 1.30]

注：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

19、家族遗传史调整系数

有无家族遗传史	调整系数
有	1.30
无	1.00

注：仅适用于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20、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个月）	调整系数
1	25%
2	35%
3	45%

4	55%
5	65%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1、保险费（不含税）

总保险费（不含税）= Σ 各责任项保险费，其中

- （1）孕妇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保险费=基准保费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2）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保险费=基准保费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3）孕妇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保险费=基准保费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4）新生儿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一般医疗保险责任保险费=基准保费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5）孕妇流产保险责任保险费 = 保险金额 $\times$ 基准费率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6）孕妇分娩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险费 = 保险金额 $\times$ 基准费率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7）新生儿夭折保险责任保险费 = 保险金额 $\times$ 基准费率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8）新生儿早产保温箱津贴保险责任保险费=（每日赔付金额/100） $\times$ 基准保费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 （9）新生儿病理性黄疸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保险费=（每日赔付金额/100） $\times$ 基准保费 $\times$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2、保险费（含税）

总保险费（含税）=总保险费（不含税） $\times$ （1+当前适用的税率）

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